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人字〔2016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 高层次人才岗位补贴兑现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岗位补贴兑现办法》已经 2016 年 7 月 19 日第 18 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6 年 7 月 19 日

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岗位补贴兑现办法

根据《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规定》（山科大人字〔2016〕22号），结合学校高层次人才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达到《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规定》（山科大人字〔2016〕22号）中规定的第一至第四层次条件的在编全职在岗人才。

二、岗位补贴兑现标准

（一）第一层次人才：凡符合该层次人才条件之一者，每年岗位补贴为120万元。若符合该层次人才的多个条件，每增一个条件，每年岗位补贴再增加5万元。

（二）第二层次人才：凡符合该层次人才条件之一者，每年岗位补贴为80万元。若符合该层次人才的多个条件，每增一个条件，每年岗位补贴再增加5万元。

（三）第三层次人才：凡符合该层次人才条件之一者，每年岗位补贴为40万元。若符合该层次人才的多个条件，每增一个条件，每年岗位补贴再增加5万元。

（四）第四层次人才：符合该层次人才条件（一）的，每

年岗位补贴为 15 万元；符合该层次人才条件（二）的，每年岗位补贴为 30 万元；符合该层次人才条件（三）的，每年岗位补贴为 40 万元；符合该层次人才条件（四）或（五）的，每年岗位补贴为 10 万元。

三、岗位补贴兑现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凡符合《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规定》（山科大人字〔2016〕22 号）规定的第一至第四层次的高层次人才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岗位补贴申请表》后，报人事处汇总。

（二）学校研究。人事处负责资格审查，并报学校研究决定高层次人才人选及岗位补贴标准。

（三）签订合同。学校与高层次人才签订聘用合同，实行年度和聘期目标管理。具有教授职称的任期目标执行《关于开展教授二级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》（山科大人字〔2016〕46 号）规定的教授二级岗位基本岗位职责；具有副教授和讲师职称的执行《关于开展我校各类岗位第二聘期聘任工作的通知》（山科大人字〔2016〕47 号）规定的教授三级岗位基本岗位职责。

（四）年度与聘期考核。年度考核时，高层次人才须向学校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，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。若年度考核不合格，高层次人才应提出整改措施，报学校同意后整改，同时停发 1 年高层次人才岗位补贴，

按照学校所聘实际岗位考核结果兑现待遇。若高层次人才连续 2 个年度考核不合格，将终止高层次人才工作合同。5 年合同期满时，按照聘期目标任务进行聘期考核。年度与聘期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。

（五）兑现岗位补贴。岗位补贴按年度和聘期满 2 个阶段发放，年度按 60% 发放，聘期满考核合格后再一次性发放其余 40%（聘期满考核不合格不再发放）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高层次人才岗位补贴为各类岗位津贴之和（包括学校和上级发放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津贴）。各高层次人才按就高和不重复享受的原则享受岗位补贴。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，不再享受高层次人才岗位补贴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《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规定》（山科大人字〔2016〕22 号）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